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老人福利服務成果(二)-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648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：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或計畫所辦理之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（本期）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（期底）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教育宣導

1. 宣導老人福利服務業務：如辦理各項教育活動、研習(討)會、觀摩會等計畫活動。

2. 其他媒體宣導活動：如辦理文宣、廣播、電視及電子媒體宣導等。

(二)人才培訓

1. 人才培訓志願服務人員限參加本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者。

2. 專業人員培訓：指目前已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者(含各級政府、公所及民間團體…等之相關承辦人員、督導員、社工人員…)，參加老人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培訓課程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人次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辦理次數」及「參加人數」分；縱項依「教育宣導」及「人才培訓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又10日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業務單位、會計室、內政部統計處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